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0 号

《湖北省节能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1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张国光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湖北省节能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节能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督检查管理(以下简称节能监测管理),是指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节能监测机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省、市(州,下同)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节能监测管理工作。

财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节能监测工作。

第四条 省节能监测中心承担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测管理的具体工作。

各市节能监测机构,承担本地区节能监测管理的具体工作。

节能监测机构的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编制工作机构核定的性质予以安排。

第五条 各级节能监测机构的职责,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节能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装备条件,并通过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方能承担节能监测的职责。

节能监测机构使用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计量检定机构或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批准的计量校准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或校准。

第七条 节能监测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知识,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八条 节能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检测、评价用能单位合理用能状况;
- (二)协助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供能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 (三)对节能产品的耗能指标进行抽查、验证;
- (四)对用能产品的能耗及与产品能耗有关的工艺、设备、网络等技术性能进行检测、评价;
- (五)对国家已公布淘汰的高耗能设备和产品,监督用能单位进行更新改造。

第九条 节能监测机构依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监测规划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测时,应当提前向被监测单位发出《节能监测通知书》,告知实施监测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被监测单位接到《节能监测通知书》后,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通知的内容和要求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检测《节能监测通知书》要求检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二)主动向节能监测机构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按照节能监测机构的要求做好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在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用能产品能耗指标检测时,被检测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样品及试验条件;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阻挠监测。

第十一条 节能监测机构应当在节能监测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向被监测单位提出《节能监测报告》,同时将《节能监测报告》抄报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能监测报告》,向监测不合格单位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被监测单位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组织实施;整改完成后,应当提请节能监测机构进行复测。

第十三条 被监测单位对节能监测机构作出的监测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节能监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节能监测机构或上级节能监测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受理的节能监测机构进行复核;省节能监测中心的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对在限期内整改不力的被监测单位,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逾期不整改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节能监测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节能监测管理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第 16 号令《湖北省节能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